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豁免及免除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免除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相關獲豁免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u>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另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一般過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於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上市文件日期前繼續訂立額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u>投資⁽³⁾</u>	<u>對價⁽¹⁾⁽²⁾</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²⁾</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A	人民幣100.00元(約14.02美元)	3.125%	科技業務
公司B	8.00美元	5.81%	教育科技業務
公司C	人民幣3.75元(約0.53美元)	5%	科技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上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投資中的備考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投資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

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資料可能令對手方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u>目標⁽²⁾</u>	<u>對價⁽¹⁾⁽³⁾</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³⁾</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D	285.00日圓(約2.72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E	人民幣35.19元(約4.93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F	人民幣35.00元(對應4.9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G	人民幣15.75元(對應2.2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104.59日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公佈的匯率)及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收購事項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的各項收購事項，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我們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事項中的預計總備考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
(i)各項收購事項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乃與或預計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且毋須作出披露。資料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該等收購事項。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納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益(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該方法將保留盈利增加約1.1百萬美元，而不是就過往期間進行追溯調整。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而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並未作出調整，且已根據先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於2018年6月1日獲採納，其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若干方面。於2018年採納該新會計更新後，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該等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將該等投資入賬，另加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其後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並於2018年6月1日將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全面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對所有截至2019年6月1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且概無對可資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於2019年6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歷史會計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無對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累計影響調整。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招股章程：

- (a)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及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初步應用(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包括通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750,272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俞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俞先生除外)，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招股章程「一 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的標題為《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2020年7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倡議及修訂一致。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天然資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諮詢文件第5頁中表示「*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本已不合時宜*」及「*要求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06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己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2021年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並向我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致（下文第(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iv) 在我們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將從目前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減少至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10%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連同上文(iii)分段的決議案統稱「**10%要求決議案**」）。
- (b) 於上市前，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及Tigerstep的股東及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俞先生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使用俞先生及Tigerstep的投票權，以(i)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在任何持有我們不少於10%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的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則會(1)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支持有關要求及法定人數；及(2)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他股東支持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要求及法定人數，且於上市後及倘俞先生及／或Tigerstep繼續控制我們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本，則在建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對後續要求如此行事。

(c) 董事會(包括俞先生)將向我們承諾：

- (i) 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若股東並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10%要求決議案，(A)俞先生將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10%要求決議案，惟彼須繼續控制我們附有投票權的股本10%或以上，及(B)董事會將繼續應持有不少於我們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批准為止。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於上市前作出承諾，若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若於2020年上市，則自2021年起)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發出公佈宣佈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的公開支持，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相當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聘、辭退核數師及決定其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組織，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在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非重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計淨營收、淨利潤總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2020年5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營收88.5%及96.7%。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重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招股章程「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歷史及發展—重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6年採納並於2016年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我們就發行最多1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除單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的股權獎勵計劃外，該等股權獎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獎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僅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及與新東方在綫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披露(下文進一步所載)相關。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我們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即：(a) 2018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19年1月採納的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

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除該披露外，作為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須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新東方在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的自身公開文件向香港投資者及公眾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全面披露，且有關披露全面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茲提述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其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由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且買賣活躍，本公司於建議香港公開發售中不宜採納常規定價方法。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於紐交所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b)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5,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42,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全球發售的規模低於83.4億港元，則上述回補豁免將不再適用，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將適用。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在作第二上市時適用的要求，其中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概念相當於「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制文件作出修訂。

A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豁免及免除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免除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另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一般過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於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上市文件日期前繼續訂立額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u>投資⁽³⁾</u>	<u>對價⁽¹⁾⁽²⁾</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²⁾</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A	人民幣100.00元(約14.02美元)	3.125%	科技業務
公司B	8.00美元	5.81%	教育科技業務
公司C	人民幣3.75元(約0.53美元)	5%	科技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上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投資中的備考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投資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

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資料可能令對手方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目標 ⁽²⁾	對價 ⁽¹⁾⁽³⁾ (百萬)(概約)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股權百分比 ⁽³⁾	
公司D	285.00日圓(約2.72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E	人民幣35.19元(約4.93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F	人民幣35.00元(對應4.9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G	人民幣15.75元(對應2.2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104.59日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公佈的匯率)及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收購事項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的各項收購事項，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我們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事項中的預計總備考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
(i)各項收購事項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乃與或預計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且毋須作出披露。資料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該等收購事項。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納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益(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該方法將保留盈利增加約1.1百萬美元，而不是就過往期間進行追溯調整。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而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並未作出調整，且已根據先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於2018年6月1日獲採納，其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若干方面。於2018年採納該新會計更新後，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該等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將該等投資入賬，另加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其後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並於2018年6月1日將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全面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對所有截至2019年6月1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且概無對可資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於2019年6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歷史會計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無對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累計影響調整。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招股章程：

- (a)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及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初步應用(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包括通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750,272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俞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俞先生除外)，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招股章程「一 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的標題為《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2020年7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倡議及修訂一致。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天然資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諮詢文件第5頁中表示「*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本已不合時宜*」及「*要求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06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己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2021年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並向我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致（下文第(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iv) 在我們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將從目前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減少至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10%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連同上文(iii)分段的決議案統稱「**10%要求決議案**」）。
- (b) 於上市前，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及Tigerstep的股東及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俞先生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使用俞先生及Tigerstep的投票權，以(i)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在任何持有我們不少於10%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的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則會(1)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支持有關要求及法定人數；及(2)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他股東支持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要求及法定人數，且於上市後及倘俞先生及／或Tigerstep繼續控制我們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本，則在建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對後續要求如此行事。

(c) 董事會(包括俞先生)將向我們承諾：

- (i) 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若股東並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10%要求決議案，(A)俞先生將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10%要求決議案，惟彼須繼續控制我們附有投票權的股本10%或以上，及(B)董事會將繼續應持有不少於我們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批准為止。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於上市前作出承諾，若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若於2020年上市，則自2021年起)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發出公佈宣佈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的公開支持，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相當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聘、辭退核數師及決定其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組織，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在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非重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計淨營收、淨利潤總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2020年5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營收88.5%及96.7%。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重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招股章程「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歷史及發展—重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6年採納並於2016年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我們就發行最多1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除單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的股權獎勵計劃外，該等股權獎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獎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僅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及與新東方在綫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披露(下文進一步所載)相關。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我們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即：(a) 2018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19年1月採納的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

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除該披露外，作為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須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新東方在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的自身公開文件向香港投資者及公眾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全面披露，且有關披露全面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茲提述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其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由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且買賣活躍，本公司於建議香港公開發售中不宜採納常規定價方法。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於紐交所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b)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5,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42,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全球發售的規模低於83.4億港元，則上述回補豁免將不再適用，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將適用。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在作第二上市時適用的要求，其中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概念相當於「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制文件作出修訂。